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46,011,783.29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4,248,026.1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66,777,630.47 元。

经董事会审议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根据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以及存在未弥补亏损、不得分配的原则。

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66,777,630.47元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6,637,395.57元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50,000,000.00元。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技改维修资金需求，部分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。

四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提质增效，持续加强经营管理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、改善财务状况；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完善子公司分红机制，强化分红管理，不断提升母公司利润分配能力，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